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银禧科技

股票代码：300221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香港干诺道西成基商业中心 2806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银禧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备置地点.....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银禧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禧集团	指	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股本，股份总数	指	公司总股份数为 449,943,563 股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和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西成基商业中心 2806 室

现任董事：谭沃权、谭沛强、梁九丰

注册资本：港币壹百万元

商业登记证号：21025118-000-05-20-3

企业类型：外商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

营业期限：长期

（二）主要股东及董事情况

1、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谭沃权	100%

2、董事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谭沃权	男	董事	中国	香港	香港
谭沛强	男	董事	中国	香港	香港
梁九丰	男	董事	中国	香港	香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银禧集团自身资金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达到信息披露要求的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以及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5 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银禧科技 27,2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该部分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三、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备注
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 3. 18	10. 29	12, 000, 000	2. 9759	注1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2019. 11. 18	4. 49	1, 778, 000	0. 3952	注2
		2019. 11. 18	4. 47	727, 300	0. 1616	
		2019. 11. 19	4. 51	745, 800	0. 1658	
		2019. 11. 19	4. 52	1, 248, 900	0. 2776	
		2020. 8. 26	6. 04	50, 000	0. 0111	注3
		2020. 8. 27	6. 20	2, 818, 000	0. 6263	
		2020. 8. 27	6. 46	1, 627, 000	0. 3616	
合计				20, 995, 000	4, 9750	

注 1、2016 年 3 月 18 日，银禧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 1200 万股，减持均价为 10.29 元，减持比例为 2.9759%，该处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依据为银禧科技当时股份总数 403,240,000 股。减持完成后银禧集团持有公司 3,625 万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8.9897%。该减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银禧集团 2016 年 3 月 18 日减持后，因公司 2014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15 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2016 年度业绩考核达标，2017 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进行行权，以及公司 2017 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兴科电子科技剩余 66.220%股权，并购重组标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业绩不达标进行股份回购注销等事宜影响，公司截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为 452,316,363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372,800 股，剔除回购专户后公司总股本为 449,943,563 股。银禧集团持股数为 3,625 万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后总股本的 8.0566%，被动稀释 0.9331%。

注 2、2019 年 11 月 18-19 日，银禧集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共计 4,500,000 股，减持比例为 1.0001%，该处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依据为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372,800 股后的公司股份总数即 449,943,563 股。

注 3、2020 年 8 月 26-27 日，银禧集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共计 4,495,000 股，减持比例为 0.9990%，该处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依据为公司最新总股本

449,943,563 股。

上述权益变动前，银禧集团持有银禧科技 4,825 万股，占银禧科技当时总股本 403,240,000 股的 11.9656%；由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2019 年 11 月 17 日期间，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行权事宜、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并购重组标的业绩不达标进行股份回购注销以及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回购专户股份事宜，导致银禧集团在 2016 年 3 月 19 日-2019 年 11 月 17 日期间，权益被动稀释了 0.9331%，2019 年 11 月 17 日银禧集团持股数为 3,625 万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总股本 8.0566%，银禧集团后续权益变动后，银禧集团持有银禧科技 2,725.50 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 449,943,563 股的 6.057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托管券商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	2020. 8. 26	银禧集团	海通证券	集中 竞价 交易	50,000	0.0111
	2020. 8. 27		东莞证券		2,818,000	0.62633
					1,627,000	0.3616
合计					4,495,000	0.9990

备注：表格中东莞证券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
股票简称	银禧科技	股票代码	3002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九龙油麻地弥敦道 478 号森基商业大厦 19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权益变动前，银禧集团持有银禧科技 4,825 万股，占银禧科技当时总股本 403,240,000 股的 11.96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后，银禧集团持有银禧科技 2,725.50 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 449,943,563 股的 6.05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详见本报书“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